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 號 42 樓(君鴻國際酒店珍珠瑪瑙廳)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數共為 86,811,6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345,141 股之 92.01%。

出席董事：邱秀瑩董事長、許志民董事、黃鯤雄董事、朱博湧獨立董事、顏溪成獨立董事、楊長謀獨立董事

來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

主席：邱秀瑩

記錄：郭怡伶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甲、主席致詞：(略)

乙、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一~五，敬請承認。

主席徵求股東戶號 34 號代表人「侯俊良先生」為監票人，於本次股東會進行票決時，均由其擔任監票員；計票部份則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處理。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6,811,655 權，贊成權數 86,811,6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24,47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 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594,055,601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459,618,824 元，並減以退休金精算損益 814,294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052,860,131 元，除依法提

列法定公積59,405,56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4,665,678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00 元，計377,380,564 元，餘571,408,329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請參閱附錄八，敬請承認。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6,811,655權，贊成權數86,811,6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824,479權）占出席總權數99.99%、反對權數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權）占出席總權數0.01%、棄權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數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承認。

丙、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6,811,655權，贊成權數86,811,6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824,479權）占出席總權數99.99%、反對權數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權）占出席總權數0.01%、棄權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數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6,811,655權，贊成權數86,811,6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824,479權）占出席總權數99.99%、反對權數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權）占出席總權數0.01%、棄權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

數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規定，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二。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6,811,655權，贊成權數86,811,6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824,479權）占出席總權數99.99%、反對權數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權）占出席總權數0.01%、棄權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數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三。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6,811,655權，贊成權數86,811,6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824,479權）占出席總權數99.99%、反對權數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權）占出席總權數0.01%、棄權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數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四。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6,811,655權，贊成權數86,811,6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824,479權）占出席總權數99.99%、反對權數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權）占出席總權數0.01%、棄權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數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6,811,655權，贊成權數86,811,6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824,479權）占出席總權數99.99%、反對權數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權）占出席總權數0.01%、棄權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數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6,811,655 權，贊成權數 86,811,6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24,47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 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數 4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1%、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主 席：邱 秀 瑩



記 錄：郭 怡 伶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的內容、程序，仍以會議現場錄影、錄音記錄為準。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近年來，由於各大 NBR 乳膠廠新產能不斷的開出，以及輕薄型乳膠手套製程不斷的進步而大幅降低了乳膠使用量，因而造成 NBR 乳膠市場開始逐漸呈現出供過於求及削價競爭之景象，而 SBR 乳膠亦因紙業市場的低迷而需求量亦逐步下滑。除此之外，105 年全球整個經濟環境仍籠罩在一片前景不明的現象，在如此高難度的經營情況下，為提昇經營績效，創造更大利潤，公司內部持續不斷調整原料成本結構，進行製程優化及品質提昇，並隨時調整營銷策略，亦步亦趨貼近市場，充分積極發揮產銷策略創造對本公司有利之契機，爭取最佳獲利。105 年全年的總營業額 30.5 億元較上年度 35.5 億元負成長 14.1%。整體 NBR 乳膠約已達全產全銷。另外，SBR 乳膠雖因造紙市場逐漸萎縮影響而致銷售量下滑。然在獲利方面，全年仍維持不錯的表現；全年累計稅後淨利為 73,923 萬，EPS 達 6.3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047,677	3,549,149	(501,472)	(14.13)
營 業 毛 利	966,610	1,145,166	(178,556)	(15.59)
營 業 利 益	714,473	869,041	(154,568)	(17.79)
稅 前 淨 利	739,229	885,583	(146,354)	(16.5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20.73	29.79
權 益 報 酬 率(%)		26.12	38.88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利 益	75.73	92.11
	稅 前 淨 利	78.35	93.87
純 益 率(%)		19.49	21.62
每 股 盈 餘(元)(已追溯調整)		6.30	8.13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 105 年度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之方向，係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

加價值，以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永續經營是申豐的願景，而維持獲利的成長則是企業能夠實踐此一願景的有力保證。為能再續創歷史佳績，106年申豐全體員工努力之工作重點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研發能力，加速利基型產品開發：NBR 部分，本公司將積極與客戶進行策略聯盟，針對客戶特定的新產品做緊密之技術合作開發。此外，將逐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例如醫療用及特殊用途之利基型橡膠製品。至於 SBR 部份，針對國內紙業市場生產量大幅萎縮，將積極開拓 SBR 外銷市場之開發以及產品新的運用，尤其以健康環保之材料開發為主，如低溫無醛木工膠、特殊紙市場及其他可行性用途開發等。
- 2.加強行銷策略及銷售團隊的建立：本公司將再加強客戶後端之技術服務建立，以搭配銷售來強化完整的客戶服務組合，增加對市場銷售狀況及產品走向的自我掌握度。至於行銷策略方面，亦持續進行內部自我“定位”評估，“目標”設立及市場“區格”。
- 3.加強工安防護措施與管理：近年來國內外重大工安事件頻傳，為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將確實遵守相關產業發展出的安全標準/規範，如空氣清淨法、製程安全管理、責任照顧制度等，期望在依循規範下，落實執行，把災害降到最低，期能使申豐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 4.強化同業間競合系統建立與管理：通過建立“競爭—合作—協調”的協同組織運作機制，使參與競合之同業能協調一致。達到區域與區域間之競爭，國家與國家間之競爭等之共同認知及理念。在共同利益下合作，以降低市場惡性競爭波動對獲利的衝擊。
- 5.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二)營業目標

106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產品良率及穩定的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更加符合客戶使用需求。本公司近年來在外銷市場之能見度有效提昇，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與潛在客戶接觸，期使 106 年度之銷售較 105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目前醫療用乳約達到全產全銷狀況。因此未來除了繼續加強製程優化以提升產能，並將增加產線。除此之外，也將積極評估尋求國內外可擴建產能之地點及

機會。而工業用乳膠則因紙業需求萎縮而產能持續降減。因此，本公司目前已成立專案團隊，積極探詢市場各種可能應用，期望於 2~3 年內同樣達到全產全銷之穩定產銷平衡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申 豐 特 用 應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105年12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 減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75,813	46	1,085,620	40	290,193	27	流動負債	616,818	21	528,360	20	88,458	17
現金	60,584	2	37,267	1	23,317	63	短期借款	130,000	4	40,000	2	90,000	225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91	2	290,817	11	(246,026)	(85)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34	-	300	-	(66)	(22)
應收款項	310,148	10	362,245	13	(52,097)	(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01,335	14	401,996	15	(661)	0
存貨	266,661	9	211,857	8	54,804	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518	3	83,175	3	(657)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9,400	22	139,600	5	509,800	365	其他流動負債	2,731	-	2,889	-	(158)	(5)
其他流動資產	44,229	1	43,834	2	39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	-	172	-	139	81
非流動資產	1,636,735	54	1,636,492	60	243	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85	-	36,664	1	(32,779)	(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284	6	185,045	7	3,239	2	負 債 總 計	621,014	21	565,196	21	55,818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84	1	43,784	2	0	0	股本	943,451	31	943,451	35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8,157	46	1,349,395	49	28,762	2	資本公積	15,518	-	-	-	15,518	-
電腦軟體	2,968	-	2,931	-	37	1	保留盈餘	1,477,230	49	1,261,369	46	215,861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46	-	32,369	1	(26,523)	(82)	其他權益	(44,665)	(1)	(47,904)	(2)	3,23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96	1	22,968	1	(5,272)	(23)	權 益 合 計	2,391,534	79	2,156,916	79	234,618	11
資 產 總 計	3,012,548	100	2,722,112	100	290,436	1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3,012,548	100	2,722,112	100	290,436	11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申 豐 特 用 應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增	減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金 額	%
營業收入：		3,047,677	100		3,549,149	100	(501,472)	(14)
營業收入淨額	3,047,677		100	3,549,149		100	(501,472)	(14)
營業成本：		2,081,067	68		2,403,983	67	(322,916)	(13)
營業成本	2,081,067		68	2,403,983		67	(322,916)	(13)
營業毛利		966,610	32		1,145,166	33	(178,556)	(16)
營業費用		252,137	8		276,125	8	(23,988)	(9)
營業利益		714,473	24		869,041	25	(154,56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56	1		16,542	0	8,214	50
其他收入	18,171		-	12,468		-	5,703	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0		-	4,538		-	2,522	56
財務成本	(475)		-	(464)		-	(11)	2
稅前淨利		739,229	25		885,583	25	(146,354)	(17)
所得稅費用		145,174	5		118,421	3	26,753	23
本期淨利		594,055	20		767,162	22	(173,107)	(23)
基本每股盈餘		6.30			8.13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239	-		(54,075)	(2)	57,314	(1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1)	-		(6,785)	-	5,804	(8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	-		1,153	-	(986)	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5	-		(59,707)	(1)	62,132	(10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6,480	20		707,455	20	(110,975)	(16)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申 豐 特 用 應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943,451	-	309,947	529,535	839,482	6,171	1,789,10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07	(37,707)	-	-	-
現金股利-36%	-	-	-	(339,643)	(339,643)	-	(339,643)
104年度淨利	-	-	-	767,162	767,162	-	767,162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32)	(5,632)	(54,075)	(59,707)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30	761,530	(54,075)	707,4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43,451	-	347,654	913,715	1,261,369	(47,904)	2,156,91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6,716	(76,716)	-	-	-
現金股利-40%	-	-	-	(377,380)	(377,380)	-	(377,380)
股份基礎給付	-	15,518	-	-	-	-	15,518
105年度淨利	-	-	-	594,055	594,055	-	594,055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14)	(814)	3,239	2,42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3,241	593,241	3,239	596,4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43,451	15,518	424,370	1,052,860	1,477,230	(44,665)	2,391,53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申 豐 特 用 應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739,229	885,5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79	106,426
攤銷費用	9,548	25,885
呆帳費用(壞帳回升利益)	2,917	(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603)	2,5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18	-
財務成本	475	464
利息收入	(5,941)	(172)
股利收入	(12,179)	(12,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86	4,4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2	1,881
閒置產能損失	60,116	-
其他	-	(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商品	3,063	(3,088)
應收票據	(8,386)	8,883
應收帳款	37,784	73,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82	57,397
其他應收款	24	15
存 貨	(115,107)	(55,516)
預付款項	(463)	4,167
其他流動資產	(399)	170
應付票據	480	20
應付帳款	35,633	(41,056)
其他應付款	(40,111)	62,197
其他流動負債	(158)	1,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60)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6,189	1,122,508
收取之利息	5,614	123
收取其他股利	12,179	12,296
支付之利息	(394)	(576)
支付之所得稅	(119,002)	(45,61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586	1,088,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00)	(828,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000	538,00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47)	(156,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	(20)
取得無形資產	(1,329)	(9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9,800)	(139,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6)	(34,0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889)	(616,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14,5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1,000)
發放現金股利	(377,380)	(339,6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380)	(484,143)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317	(11,620)
年初現金餘額	37,267	48,887
年底現金餘額	60,584	37,26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東南亞新客戶，新增數家主要客戶且交易金額重大，民國 105 年度申豐公司外銷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 84%。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之主要客戶及其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完整性。
- 二、取得新增及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項目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查核新增及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四、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 博 湧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9,618,824
減：退休金精算調減保留盈餘	(814,2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8,804,5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4,055,60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9,405,56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65,678)
可供分配盈餘	948,788,89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每股4元)	(377,380,5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1,408,329
附註：	
1. 優先發放105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77,380,564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4.0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6年2月22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94,345,141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4. 若因普通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SF-MD-220
編訂日期：2017/02/22		版本：V03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SF-MD-220
編訂日期：2017/02/22		版本：V03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SF-MD-220
編訂日期：2017/02/22		版本：V03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SF-MD-220
編訂日期：2017/02/22		版本：V03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SF-MD-220
編訂日期：2017/02/22		版本：V03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依據「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u> 」參考範例]第8條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主席之姓名。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記錄之姓名。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其他應記載事項。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六條 公司對外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如背書保證對象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背書保證對象每月均須提交財務報表，審慎進行財務分析，以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總公司為之，各分支機構不得各自辦理。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由本公司派駐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惟若必要時，於不超過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50%之額度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 億元之限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先決行，再報經本公司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權責單位。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填具「保證本票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第十條 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財會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用印後辦理保證。

第十二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財會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

第十三條 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程序詳細審查，並備妥評估紀錄：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若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通知母公

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除依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如背書保證對象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背書保證對象每月均須提交財務報表，審慎進行財務分析，以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如背書保證對象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背書保證對象每月均須提交財務報表，審慎進行財務分析，以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董事長及各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惟若必要時，於不超過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50%之額度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 億元之限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先決行，再報經本公司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追認之。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權責單位。	惟若必要時，於不超過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50%之額度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 億元之限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先決行，再報經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權責單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及董事長</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SF-MD-170
編訂日期：2017/02/22		版本：V0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可貸與之對象係指：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個別貸與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二、三、四條及前項之限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為限，個別對象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 倍為限，而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 3 年。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前，對貸與之對象及金額應進行詳細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 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敘明資金貸與緣由，再由本公司審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適當。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再執行[徵信]程序。
- (二) 徵信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SF-MD-170
編訂日期：2017/02/22		版本：V03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再由業務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並會簽法務及財會單位。

(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財會單位就資金貸與事項，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四)保全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確保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內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核決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內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除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者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之。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SF-MD-170
編訂日期：2017/02/22		版本：V03

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並通知永豐餘投控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SF-MD-170
編訂日期：2017/02/22		版本：V03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前，對貸與之對象及金額應進行詳細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u>(一) 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與合理性</u> <u>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敘明資金貸與緣由，再由本公司審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適當。</u> <u>本公司受理申請後，再執行[徵信]程序。</u> (二) 徵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再由業務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並會簽法務及財會單位。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前，對貸與之對象及金額應進行詳細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 徵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業務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並會簽法務及財會單位。	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規範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審查項目規定。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之。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之。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4 點規範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到期償還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董事長及各監察人</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程序 <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建立內控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經營管理之監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經理人規範）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風險評估）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其餘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業務往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的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第十三條 交易金額指取得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並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申請：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關係人之不動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七條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向關係人取得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一）、（二）項會計師意見。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適用本款所列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九條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免按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可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董事會決議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承辦部門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彙總辦理相關即時公告申報事宜。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改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失職人員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資料保存）

第二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 則）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2.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第十九條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u>審計委員會</u>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前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u>監察人</u>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董事會通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且監察人承認</u> 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人之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u>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彙總辦理相關即時公告申報事宜。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改正時，應於 <u>知悉之日起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彙總辦理相關即時公告申報事宜。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改正時，應於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資產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除與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其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其他重要資產。

(投資額度)

第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十。
- (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訂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 (三)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含大陸之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
- (四)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同。

(適用之公告標準)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五條 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六條 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處理程序流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

（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購入或出售，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1)、(2)項會計師意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 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五)公告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告標準者，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提報董事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除前款規定外，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取得或處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3.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八)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九)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發生日之定義)

第八條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公告申報標準者，子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公司於事實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依本處理程序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失職人員之處罰）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資料保存）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未盡事宜）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第七條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購入或出售，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2. (略)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購入或出售，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2. (略)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2.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提報董事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提報董事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之標準時，應<u>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1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依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者，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契約應載明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第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處理程序流程)

第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1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二）保密義務：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1.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議案，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簽訂契約：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五）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1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發生日之定義)

第六條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失職人員之處罰)

第七條 本公司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資料保存)

第八條 本公司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1
編訂日期：2017/04/28		版本：V03

（附 則）

第九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三)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議案，<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三)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議案，<u>於提報董事會決議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2.配合法令變更新增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九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1、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1、交易單位

-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4)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或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財會單位

- 1)交易之確認。
- 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 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

揭露」充分揭露。

3、交割單位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財會單位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四、績效評估要領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參考及管理。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所涉及之風險項目(如匯率、利率或專案所產生風險)進行避險，避險部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被避險部位總額。

2、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

六、損失上限金額

1、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公司上一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一。如超過損失上限金額，依本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2、以交易為目的者，契約損失金額達到損失上限時，應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其契約損失金額應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併計算，達到損失上限時，再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

參、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董事長	1 億以上	2 億以上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1 億(含)以下	2 億(含)以下

2、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

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肆、公告申報程序

一、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伍、會計處理方式

一、設置備忘記錄，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二、設獨立會計科目，明確記錄損益情形。

陸、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之金融機構；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2)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公司之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衍生性商品之交割，應嚴格掌控。

5、作業風險管理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法律風險管理

1)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2)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二、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柒、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之監督原則

1、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之管理原則

1、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財務單位最高主管需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

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玖、發生日之定義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衍生性商品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拾、子公司之控管與資訊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者，除依該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拾壹、失職人員之處罰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拾貳、資料保存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拾參、其他事項：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章程規定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六、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章程規定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及文字增修。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關於監察人之內容。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須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其有股東身分。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43,451,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4,345,14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547,611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6 年 04 月 05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 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105.8.19	三年	52,182,248	55.31%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105.8.19	三年	52,182,248	55.31%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105.8.19	三年	52,182,248	55.31%
董 事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105.8.19	三年	1,805,466	1.91%
獨立董事	朱博湧	105.8.19	三年	—	—
獨立董事	顏溪成	105.8.19	三年	—	—
獨立董事	楊長謀	105.8.19	三年	—	—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